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现拟对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

原内容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 包含独立董事三名。

拟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 包含独立董事四名。

原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7 月 20 日